

## 基金赎回转认购业务申请书

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请慎重选择。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本申请表背面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每张申请表只能选择一项业务类型提交申请）

客户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基金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赎回转认购	赎回基金名称：_____ 赎回基金代码：_____ 认购基金名称：_____ 认购基金代码：_____ 申请份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如遇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选则默认为“是”，选择“否”则撤销未受理的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赎回转认购撤单	需要撤销的申请单标号：_____ 注：投资者可以在 T 日 15:00 之前撤销当日基金赎回转认购交易申请，撤单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T 日 15:00 之后赎回转认购业务不可撤销。

- ★投资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了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产品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风险揭示书（如有）、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盖章或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经办人或个人代办人签字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投资顾问：\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_\_\_\_\_

##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有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普通投资者须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根据调查结果所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审慎选择所投资的基金,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普通投资者拟投资的基金为高风险等级或超越其风险承受能力,请仔细阅读《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若需继续投资请在投资者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否则将不予受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的投资者不能投资于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 基金赎回转认购业务说明:

- 1、为了更好地服务直销中心的客户,本公司在直销中心系统内推出赎回转认购业务。
- 2、本业务说明所指“赎回款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 3、通过国寿安保货币类型基金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新基金开始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国寿安保非货币类型基金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申请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3 个工作日。
- 4、赎回转认购交易属于捆绑交易,其中赎回属于主交易,新发基金认购属于从交易。认购交易不得单独撤销。
- 5、如果转认购基金失败(如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认购最低限额或者募集期提前结束等情况),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赎回款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
- 6、若发生巨额赎回且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将不予发起,该笔赎回资金将会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至投资者账户。
- 7、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具体适用的手续费以对应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准。
- 8、单笔认购申请金额限制要求以对应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为准。
- 9、投资人办理基金赎回转认购业务时,拟赎回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认购基金必须处于可认购状态。
- 10、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人申请得到确认,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注意事项:

- 1、T日交易申请,T+1工作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金额,T+5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客服电话或网站查询其认购交易受理情况,基金成立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打印认购交易确认单,投资者应关注交易申请的确认和自身权益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
- 2、此表仅作为投资人办理交易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收款凭证,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 3、交易申请份额的大小写必须填写一致,如填写不一致则视为无效申请。
- 4、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必须填写一致,如填写不一致则视为无效申请。
- 5、为了保证投资人申请的顺利完成,请在规定的基金交易时间内将此交易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中心,提交后尽快与国寿安保基金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10-50850723。
- 6、使用传真委托交易方式委托的交易申请,以国寿安保基金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 7、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投资人可拨打国寿安保基金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国寿安保基金直销中心收)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23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